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4〕166号

关于开展各类培育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总结学校各类教育教学培育项目实施成效，推广教学改革经验，现决定开展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课程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对象

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课程培育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(一)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

- 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- 提交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支撑材料（PDF格式），如规章制度、模式方法、课程资源、荣誉奖项、师生参赛成果等，汇编成一个文件，做好目录；
- 提交能体现成果应用及推广情况的证明材料（PDF格式），汇编成一个文件，做好目录。

(二) 一流本科课程培育项目

1. 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2. 对照申报书中的建设重点任务、成效，提供相应支撑材料，并附上材料清单。

(三) 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

1. 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2. 对照申报书中的思路及举措、成果，提供相应支撑材料，并附上材料清单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请各学院填写项目验收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汇总表及验收材料电子版发送到 weidanqian@unn.edu.cn，具体验收项目名单见附件 3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针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将给予半年整改期，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，学校将停止经费资助并进行相应处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研科韦丹茜（5900855）。

- 附件：
1. 项目验收申请表
 2. 项目验收汇总表
 3. 验收项目名单一览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9 月 5 日